

# 焦作市工信领域 惠企政策汇编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国家相关政策 .....	1
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 6 方面 33 项稳经济措施 .....	1
二、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	2
三、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7
四、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	8
河南省政策 .....	9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 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 号) ..	9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	13
焦作市政策 .....	18
一、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我市当前重点经济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焦政办〔2022〕21 号) .....	18

# 焦作市工信领域惠企政策汇编

## 国家相关政策

### 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 6 方面 33 项稳经济政策

#### 1、财政及相关政策

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增加退税 1400 多亿元，全年退减税总量 2.64 万亿元。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预计今年缓缴 3200 亿元。将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扩大至所有困难参保企业。各地要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房租等支持。今年专项债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新增 1 万亿元以上。

#### 2、金融政策

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汽车央企发放的 900 亿元商用货车贷款，要银企联动延期半年还本付息。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推进平台企业合法合规境内

外上市。

### 3、稳产业链供应链

优化复工达产政策，完善对“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货运通畅，取消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通行限制，一律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和收费。客货运司机等在异地核酸检测，同等享受免费政策。

### 4、促消费和有效投资

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 600 亿元。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审批，新开工一批水利特别是大型引水灌溉、交通、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引导银行提供规模性长期贷款。

### 5、保能源安全

落实地方煤炭产量责任，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再开工一批水电煤电等能源项目。

### 6、保障基本民生

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 二、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发改产业

〔2022〕273号）

###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

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

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战略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 三、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优惠政。

3、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

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4、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河南省政策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1、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2、鼓励企业满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3、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 1 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落地。

**4、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举办 1000 场以上招聘活动，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

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5、强化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帮扶。优化信保承保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鼓励推广小微出口企业“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扩大保单融资规模。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全年安排 200 亿元外贸产业专项信贷额度，分类支持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鼓励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认定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并给予资金扶持。修订《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奖励力度。

6、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

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实施分步施工许可。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

**7、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 1/3。提前下达 2022 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 2022 年 3 月底前发行 60%以上、5 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8、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制定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保障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指标和盘活存量资源，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利用省级以上开发区用地审批直通车制度，开辟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制定实

施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实施办法，省级统筹部分能耗和煤炭指标，对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

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 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 （二）加强财税支持

1、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2、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

元奖励。

3、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三）强化金融服务

1、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2、发挥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

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

3、促进企业上市。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五）推进育才引才

1、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围绕国情教育、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次，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2、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

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3、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育工程，精准引育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和团队，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成果的人才提供个性化政策支持的“绿色”通道，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渠道。

#### （六）打造服务链条

1、建立服务机制。重点打造一批专业性、服务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资源整合、空间聚合、服务融合、政策适合的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实现“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鼓励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

2、建立服务团队。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学者和志愿者服务站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

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

3、开展服务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搭建成果展示、产融合作平台。组织各类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列宣传，选树发展典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栏，对企业进行全面推介和宣传，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组织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省内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展销洽谈活动，推进企业间交流与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与境内外企业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合作，瞄准海外行业龙头和有技术专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谋划和对接一批产业项目，力争在引进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营销渠道和人才团队方面实现新突破。

# 焦作市政策

## 一、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我市当前重点经济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21号）

### （一）进一步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

1、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一是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对下达各县（市、区）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市财政按照退付计划及时向县（市、区）调拨库款。三是减免“房土两税”。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焦作市权限内予以减免。四是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科技局）

2、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一是减免房屋租金。用好省财

政奖励政策，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照比例享受减免；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支持各县（市、区）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二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已办理实名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三是降低水电气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将报装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零成本”接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阶段性“欠费不停供”政策。四是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五是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专项行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确有支付困难的应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工作。六是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3、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一是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年度统筹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奖励；对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800万元一次性激励。二是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进一步释放企业产能，推动企业达产达效。落实省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

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省级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三是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依托“企业纾困 360”平台和“焦我办”城市门户 APP，健全涉企政策发布机制，汇总发布涉企政策和本措施涉及的申请指南、操作指引，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做好资金接续服务，本息最长可延期 6 个月；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二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三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利率优惠。四是研究建立“绿色金融清单”制度。建立绿色行业、绿色客户、绿色项目“三张清单”，优先给予金融资金支持。五是加快推进“信易贷”。建立“信易贷”白名单单位推荐长效机制，引导各类资源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倾斜。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5、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一是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好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把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作为重点，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二是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三是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健全社会救助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四是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尽快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五是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

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 3 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二）进一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6、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一是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全面落实国家、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完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用好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和“货车畅行码”申报系统。二是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加快出台我市支持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额度，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推动各地在货运物流园区统筹设置核酸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三是降低货运车辆运行成本。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四是分类精准管理。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快速核对查验，提高通行效率，保障货运畅通、产业循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物流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邮政管理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7、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一是建立重点地区货物运输“直

通车”制度。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保障往返重点省份和地区的货运车辆运营顺畅。二是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完善对“白名单”企业服务，全面梳理生产生活物资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面临的问题，“一企一策”开展供需对接服务，做好急需原材料、设备物资的运输供应。三是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四是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市内、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市内、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五是实行接诉即办。建立“12328”热线调度工作机制，推动我市“12328”热线与省“12328”热线深度融合，24小时受理司机反映问题，通过省市调度网络，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